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人身安全小組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貳、地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六樓）

參、主持人：陳委員惠馨、林執行秘書慈玲 記錄：郭彩榕

肆、出席人員：

李委員逸洋	(請假)
尤委員美女	(請假)
周委員月清	(請假)
謝委員園	謝園
劉委員仲冬	(請假)
中華救助總會	楊維新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湯靜蓮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	黃詠淑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林詩涵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田庭芳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臺北市晚晴婦女協會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台灣女性學學會	
法務部	柯宜汾 劉永吉
教育部	張美慧
外交部	吳尚年
經濟部	徐智芬
交通部	
行政院衛生署	劉翠琴 賴安琪 梁幸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王雅芬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王慧玲
內政部社會司	蘇加添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董靜芬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案由：各機關九十四年度與婦女人身安全相關預算編列情形是否合宜，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召開研商各部會九十四年婦女相關概算編列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討論案為節省會議時間及方便討論，分二梯次進行，第一梯次業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討論完竣（會議紀錄詳附件一），計有內政部（依序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社會司、兒童局、警政署、營建署）國防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單位參與，本（第二梯）次討論順序為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則各十五分鐘）。

決議：

一、通案性原則部分：

- （一）預算編列應以婦女政策綱領各項政策內涵及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各項工作重點為依據，列出該項政策或工作重點項下各工作內容所編列之預算，方能就各項政策及工作重點進行評估。
- （二）各相關機關之聯繫窗口應整合該機關內部各相關業務單位之預算，方能整體顯現各機關對於婦女人身安全工作辦理情形及重視程度。
- （三）各部會除需編列婦女相關預算外，於一般性業務之規劃方面，亦應有性別觀點，發展出對婦女更貼心的服務。

二、個別性原則部分：

（一）法務部：

- 1、有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部分，內政部已有諸多研究，請參酌相關委託研究案之建議，建構除獄中強制診療以外相關防治措施。
- 2、有關犯罪被害補償費用一節，請建立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俾確實了解預算分配性別比例。
- 3、建請研究將緩起訴所得經費資源移撥一部分作為推動司法機構設置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或其他服務措施之可行性。
- 4、有關加強特殊境遇婦女法律常識一節，編列預算過少，且僅於該部網站張貼，而弱勢族群往往不容易接近電腦使用，建請研議其他方式。

（二）教育部：

- 1、請主管高中職學校業務（中部辦公室）及社會教育業務（社教司）之單位增加人身安全兩性平等教育經費編列。
- 2、請社教司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及家庭教育時，其實施內涵應尊重多元文化並具性別意識。

(三) 外交部：

我國自東南亞國家移入人口日漸增多，請駐上揭國家館處研議如何加強對渠等於入境前說明我國相關福利服務資源及求助管道之做法。

(四) 經濟部：

- 1、請加強商業管理輔導，研議如何加強營業場所婦女人身安全之可行做法。
- 2、有關職場性騷擾防治事項，請研議納入商業管理輔導範疇。
- 3、請估列依據「經濟部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教育宣導辦法」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之經費比例。
- 4、請於相關訓練中，對商業從業人員進行兩性平權宣導。

(五) 交通部預算不應只呈現觀光局（防治兒少性交易宣導）部分，請重行整理統籌部內各相關業務單位之預算。

(六) 行政院衛生署：

- 1、人身安全防治工作應以被害人角度思考並具性別觀點，請重新審酌預算編列方式及工作內容，國民健康局相關預算應予納入，愛滋病防治請研議應否改列醫療衛生組；建議可運用菸害防治基金辦理增強醫護人員性別敏感度之在職訓練及預防宣導，避免性侵害、家庭暴力被害人就醫診療時遭受二度傷害。
- 2、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之處遇治療工作，應強化其憤怒控制的訓練，方能落實預防效果，建請與相關專家學者請益討論、擬定相關方案。

(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1、請加強職場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並建立性騷擾防治資料庫，蒐集各職場工作環境性騷擾申訴辦法及管道相關資訊，提供一般民眾查詢。
- 2、針對外籍勞工在本地遭受職場性騷擾事件頻傳，請研議規劃建立多語申訴管道之可行性。
- 3、請檢討性騷擾事件法律扶助條件是否過於嚴苛，以致影響預算之執行。
- 4、請研議將性騷擾防治措施列入勞動條件檢查項目。
- 5、請納入勞動條件處等其他相關單位之預算，有關職訓局就業輔導等相關預算，請重行檢視，並針對人身安全項目呈現預算即可，無關人身安全部分請刪除。

(八)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工作內容請歸納並條列化，有關過去執行成效則無須呈現。

三、請各單位依據前開各項原則，重行檢視、修正九十四年度相關概算編列方式及內容，於九十三年三月八日前送交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彙辦。

柒、附帶決議：

- 一、建請司法院重視各地方法院執行非保護令案件之交付子女工作相關工作人員專業訓練，並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 二、請勞委會函請警政署轉知其所屬警察機關，明示大陸人士在臺領有居留證者即具有工作權，無須再請領工作證。

三、本次會議因出席委員未達二分之一，爰定位為諮詢討論性質，會後請幕僚單位彙整各機關（單位）修正後預算提第十九次會前會報告前，送請委員及民間團體代表檢視確定後，再提送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前會。

捌、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